

青海省城市建筑垃圾常态化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青建联办〔2025〕2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城市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执法指引(试行)》的通知

省城市建筑垃圾常态化治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和省政府要求，深入推进全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针对建筑垃圾处置各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梳理，编制形成《青海城市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执法指引(试行)》。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青海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排查整治建筑垃圾“三个方面6大环节”违法违规问题，

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速查处，加大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溯源查处和联合惩戒力度，形成高压态势。

附件：青海省城市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执法指引（试行）

青海省城市建筑垃圾常态化治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5年8月19日

序号	环节	违法违规 行为	违反法律 法规	违反条款内容及处罚依据	执法 主体	备注
5	产生收集环节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单位运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二條將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6		居民小区物业单位未按规定投放、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7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第六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环节	违法违规 行为	违反法律 法规	违反条款内容及处罚依据	执法主体	备注
7	产生收集环节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以下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一)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二)在开工建设时应当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三)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绿化。(四)空气污染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现场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等设施。(六)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七)有关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其他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建设工程开工前未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的。(二)在开工建设时未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三)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未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未进行覆盖或者绿化的。(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出口处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施工车辆未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带泥上路行驶的;车辆清洗处未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等设施的。(五)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条例规定,空气污染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时,施工单位未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未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8	运输环节	个人和未经运输核准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序号	环节	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内容及处罚依据	执法主体	备注
9		取得运输核准的单位，擅自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八条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0	运输环节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证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五条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假牌套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序号	环节	违法违规 行为	违反法律 法规	违反条款内容及处罚依据	执法主体	备注
12	运输环节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一百一十六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运输煤炭、水泥、垃圾、渣土、砂石、泥浆等易撒漏扬尘物质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规定的密闭运输车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运输渣土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二)未使用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规定的密闭运输车辆,运输煤炭、水泥、垃圾、渣土、砂石、泥浆等易撒漏扬尘物质的;(三)运输煤炭、水泥、垃圾、渣土、砂石、泥浆等易撒漏扬尘物质的车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13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载超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序号	环节	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内容及处罚依据	执法主体	备注
14	运输环节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沿途遗撒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一百一十六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运输煤炭、水泥、垃圾、渣土、砂石、泥漿等易撒漏扬尘物质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规定的密闭运输车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运输渣土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一）运输、装卸、贮存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和散装物料，未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喷淋等有效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散发、泄漏的；（二）未使用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规定的密闭运输车辆，运输煤炭、水泥、垃圾、渣土、砂石、泥漿等易撒漏扬尘物质的；（三）运输煤炭、水泥、垃圾、渣土、砂石、泥漿等易撒漏扬尘物质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规定的密闭运输车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的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处理措施，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管理机构	

序号	环节	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内容及处罚依据	执法主体	备注
15	运输环节	建筑垃圾跨市、跨省运输的	《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五条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6		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行驶记录仪正常使用，装卸、装载等保持使用，或屏蔽、关闭、删除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办法》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办法》	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办法》	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序号	环节	违法违规 行为	违反法律 法规	违反条款内容及处罚依据	执法主体	备注
17	贮存利用和处置环节	对未达到核准条件违规许可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18		对超核准范围处置或擅自变更处置内容、经营范围、企业信息等行为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9		对手续不齐全，未按规定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序号	环节	违法违规 行为	违反法律 法规	违反条款内容及处罚依据	执法主体	备注
20	贮存利用和处置环节	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十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二條未及時清運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1		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公安机关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條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序号	环节	违法违规 行为	违反法律 法规	违反条款内容及处罚依据	执法 主体	备注
22	贮存利用和处置环节	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倾倒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对负有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河道主管机关	
			《青海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水工程和防洪安全，妨碍河道管理秩序的行为：（五）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和一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环节	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内容及处罚依据	执法主体	备注
23	贮存利用和处置环节	向水体排放，或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滩地、岸坡堆放、贮存建筑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它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4		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擅自进行自然保护地建设、倾倒垃圾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林业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林业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从重处罚。破坏生态环境、破坏森林草原湿地或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由生态环境、林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照《环境保护法》《湿地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自主门环境、管部 自主门环草主部	
25		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林地、湿地等非农业建设用地上进行挖砂、挖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七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挖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挖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部	

序号	环节	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	违反条款内容及处罚依据	执法主体	备注
26	贮存利用和处置环节	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林地、湿地、非农业建设用地、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林业主管部门 草原主管部门 等有关部门	

序号	环节	违法违规 行为	违反法律 法规	违反条款内容及处罚依据	执法 主体	备注
27	贮存利用和处置环节	在交通道路沿线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主管部门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第八十八条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或者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监督管理机构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违反《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或者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可以处以下罚款：（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监督管理机构	

序号	环节	违法违规 行为	违反法律 法规	违反条款内容及处罚依据	执法主体	备注
28		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上方进行钻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安机关	
29		违规设立临时贮存场所或资源化设施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30		对跨行政区域转移进行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1		对跨行政区域转移进行利用未报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